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目錄

引言	1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2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4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1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2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3
模版 LR2：槓桿比率	14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17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	19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0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21
模版 CR4：信貸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22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23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24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28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9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30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2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33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34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35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36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7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8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9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40
模版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41
模版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42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43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44
模版 TLAC3：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46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47
國際債權	51
內地活動	52

目錄

貨幣風險	54
緩衝資本比率	56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56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56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56
詞彙	57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6部（「《LAC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等銀行披露受本集團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疇下的綜合基礎所編製。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

銀行業披露報表

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5年1月頒佈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最終標準，及納入2017年3月落實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此等披露乃按《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中載列金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作出補充。此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項下所規定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82,132	83,173	81,282	79,950	81,321
2	一級	92,222	93,262	91,372	90,039	91,411
3	總資本	104,726	105,821	103,420	103,263	104,576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90,121	505,329	514,873	515,331	517,057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6.76%	16.46%	15.79%	15.51%	15.73%
6	一級比率 (%)	18.82%	18.46%	17.75%	17.47%	17.68%
7	總資本比率 (%)	21.37%	20.94%	20.09%	20.04%	20.23%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15%	0.426%	0.415%	0.377%	0.37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915%	2.926%	2.915%	2.877%	2.87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2.26%	11.96%	11.29%	11.01%	11.2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17,707	933,047	935,197	930,819	953,153
14	槓桿比率(LR) (%)	10.05%	10.00%	9.77%	9.67%	9.59%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69,422	70,676	65,694	63,656	74,777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3,389	38,934	33,274	35,670	40,285
17	LCR (%)	208.87%	182.93%	197.74%	179.08%	187.5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77,415	577,024	568,204	550,694	561,199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80,463	492,581	489,801	488,612	493,241
20	NSFR (%)	120.18%	117.14%	116.01%	112.71%	113.78%

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期間的變化主要是由於一級優質流動資產內中央銀行儲備的平均持有量波動所致。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6 月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90,126	407,092	32,943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9,056	29,485	2,324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336,457	350,688	28,532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4,613	26,919	2,087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332	3,963	277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2,956	3,528	246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8a	其中對 CCP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292	285	23
9	其中其他	84	150	8
10	CVA 風險	1,078	1,368	8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13,965	14,099	1,184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0	0	0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128	128	11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8,628	8,849	732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4,540	4,084	363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670	529	54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3,870	3,555	309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32,483	31,360	2,59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11,783	12,309	999
26	資本下限調整	3,052	0	244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853	2,864	228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853	2,864	228
27	總計	466,262	480,388	39,210

1. 本表中，以內部評級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反映在 3, 4, 7, 9, 11, 13, 14, 25 項下，該額為倍大系數 1.06 前的數值，而最低資本規定則為風險加權數額倍大系數 1.06 後的 8%。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023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1,878	(10) + (14)
2	保留溢利	31,855	(11)
3	已披露儲備	18,959	(15) + (16) + (17)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92,692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460	(4)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0	(5)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828	(6)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3	(7) + (8)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2023年6月30日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258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187	(2) + (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071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560	
29	CET1 資本	82,132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0,090	(18)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0,09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10,09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2023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10,09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92,222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8,589	(9)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581	(13) - (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0,17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334)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334)	[(2) + (3)]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334)	
58	二級資本	12,504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04,726	
60	風險加權數額	490,12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2023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76%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82%	
63	總資本比率	21.3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91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15%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2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3,998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4,713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60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75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321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529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2023年6月30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百萬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0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828	(1)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百萬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資產負債表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對應資本組成分定義之參照提示
	202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	43,444	43,402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58,308	58,171	
貿易票據	1,460	1,460	
交易用途資產	3,840	3,840	
衍生工具資產	12,028	12,028	
客戶貸款及墊款	526,235	526,024	
其中:反映在監管資本內的減值準備		(1,113)	(1)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投資證券	157,887	157,777	
附屬公司投資	-	2,23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8,782	4,521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5,144	4,625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279	(2)
- 其他物業及設備	7,382	7,263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908	(3)
使用權資產	794	803	
商譽及無形資產	1,858	1,470	
其中:商譽		1,460	(4)
無形資產		10	(5)
遞延稅項資產	1,828	1,828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1,828	(6)
其他資產			
- 持有作出售資產	29	29	
- 其他	43,050	42,904	
資產總額	872,069	868,379	
負債			
銀行的存款及結餘	25,975	25,975	
客戶存款	625,722	625,722	
交易用途負債	1	1	
衍生工具負債	4,777	4,777	
已發行存款證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8,127	18,127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3	(7)
- 攤銷成本	18,461	18,461	
本期稅項	1,586	1,59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825	825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	-	(8)
- 攤銷成本	683	683	
遞延稅項負債	438	395	
其他負債			
- 持有作出售負債	-	-	
- 其他	52,402	53,279	
借貸資本 - 攤銷成本	15,753	15,753	
其中: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的後償債務		8,589	(9)
負債總額	764,750	765,597	
股東權益			
股本	41,878	41,878	
其中:實收股本		41,878	(10)
儲備	55,104	50,814	
其中:留存溢利		31,855	(11)
其中:被劃定之監管儲備		2,071	(12)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468	(13)
股份溢價		-	(14)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3,075	(15)
未實現外匯盈利		(2,460)	(16)
其他儲備		18,344	(17)
額外股本工具	10,090	10,090	(18)
非控股權益	247	-	
其中: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的部分	-	-	
股東權益總額	107,319	102,782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872,069	868,379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顯示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總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 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的風險 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資 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特區	1.000%	140,595		
2	澳洲	1.000%	6,056		
3	法國	0.500%	73		
4	德國	0.750%	1,520		
5	盧森堡	0.500%	207		
6	荷蘭	1.000%	364		
7	瑞典	2.000%	214		
8	英國	1.000%	15,506		
	以上的總和		164,535		
	總計（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 零的司法管轄區）		395,977	0.415%	2,034

私人機構債務人的風險承擔地域分布以其最終風險為基礎，一般根據債務人的居住地或其註冊辦事處劃分。若透過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下認可的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從而減低信用風險，其風險承擔將分配給相關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保障提供者所在地。如果無法確定債務人的所在地，則將風險承擔分配給其記賬的司法管轄區。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2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872,069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6,217)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0,623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7,105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51,306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6,623)
7	其他調整	(10,556)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17,707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855,844	865,832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556)	(10,00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845,288	855,827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2,386	9,67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9,465	13,187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1,228)	(1,003)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0,623	21,863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6,743	7,715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62	277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7,105	7,992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56,572	376,230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05,266)	(320,653)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51,306	55,57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92,222	93,262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924,322	941,259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6,615)	(8,212)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917,707	933,047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0.05%	10.00%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港幣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		2023年3月31日止季度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1		73	
披露基礎：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87,012		86,934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19,119	23,091	314,697	23,01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2,416	1,308	42,934	1,32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58,975	15,897	161,963	16,196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17,728	5,886	109,800	5,490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32,779	71,118	135,892	75,663
6	營運存款	0	0	0	0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30,189	68,528	129,566	69,337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590	2,590	6,326	6,326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0		0
10	額外規定，其中：	102,963	15,328	104,622	15,708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728	4,728	4,876	4,876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0	0	0	0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98,235	10,600	99,746	10,832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9,393	9,393	7,423	7,423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58,537	2,271	159,955	2,305
16	現金流出總額		121,201		124,111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795	2,758	2,635	2,360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33,549	80,737	128,038	77,706
19	其他現金流入	5,027	4,697	5,432	5,167
20	現金流入總額	141,371	88,192	136,105	85,233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69,422		70,676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33,389		38,934
23	LCR (%)		208.87%		182.93%

第1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K或103A條(如適用)披露其流動性資料時，必須使用本標準披露模版。有關填寫本模版的指示(包括個別披露項目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隨附的填報指示。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續)

影響流動性覆蓋比率的主要因數

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抵禦為期 30 日的預設壓力情景，以此提升本集團對抵禦短期流動性風險的抗逆能力。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指在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某第 1 類機構的「優質流動資產」的款額與該機構的「淨現金流出總額」，以百分率顯示的比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必須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維持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 100%。

淨現金流出總額是指現金流入總額抵消現金流出總額後的正差額。現金流出總額包含作為本集團主要穩定資金來源的客戶存款。現金流入總額主要是 30 個公曆日內到期的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存款，客戶借貸和證券。

本集團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於整個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均遠高於 100% 的監管標準。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的 183% 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第二季的 209%，主要由於 30 個公曆日內的現金流出平均值相對較低。整體而言，過去五個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均沒有重大波動。

優質流動資產的組成

為滿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所需的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優質的政府債務票據，以及其他同等的而可供出售的流動資產。其中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以港幣計值。優質流動資產的分類 (1, 2A, 2B 級資產)是按資產的信貸評級和一系列市場因數以分辨各資產的短期流動性。本集團的優質流動資產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為主。

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維繫與客戶的關係強化存款基礎，維持資金來源於零售，小型商業和批發客戶的平衡以避免資金來源過份集中。本行於專業市場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次級債務，貨幣市場存貸以取得額外資金，維持本地貨幣市場的參與，同時達致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組合之最佳效果。

貨幣錯配

大部分於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20%。本集團以資金互換交易管理不同貨幣優質流動資產的組合。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流動性管理集中程度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既有監控架構的合規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港幣百萬元)		季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04,641	53	14	9,979	114,627
2	監管資本	104,641	53	0	8,362	113,003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0	0	0	0	0
3	其他資本票據	0	0	14	1,617	1,624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53,869	0	0	322,058
5	穩定存款		71,520	0	0	67,944
6	較不穩定存款		282,349	0	0	254,114
7	批發借款：		272,605	26,587	13,764	123,644
8	營運存款		0	0	0	0
9	其他批發借款	0	272,605	26,587	13,764	123,64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0	0	0	0	0
11	其他負債：	38,974	23,425	7,339	13,417	17,086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0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8,974	23,425	7,339	13,417	17,086
14	ASF 總額					577,415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48,466				32,316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0	0	0	0	0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7,127	234,301	71,610	333,080	390,458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0	1,414	0	0	141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	103,824	8,172	11,030	30,690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6,943	119,082	55,320	169,142	237,087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167	0	0	83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0	4,210	2,993	118,304	87,524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3,268	2,320	83,221	56,88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83	5,771	5,125	34,604	35,016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41,892	31,943	489	1	52,86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0				0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868				2,468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19				519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777				239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3,728	31,943	489	1	49,643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38,988		4,820
33	RSF 總額					480,463
34	NSFR (%)					120.18%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續)

(港幣百萬元)		季末 2023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05,850	227	0	10,164	116,014
2	監管資本	105,850	148	0	8,451	114,301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0	0	0	0	0
3	其他資本票據	0	79	0	1,713	1,713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45,042	0	0	314,152
5	穩定存款		72,295	0	0	68,680
6	較不穩定存款		272,747	0	0	245,472
7	批發借款：		298,359	31,016	8,427	132,739
8	營運存款		0	0	0	0
9	其他批發借款	0	298,359	31,016	8,427	132,739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0	0	0	0	0
11	其他負債：	39,095	19,430	7,236	10,500	14,119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0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9,095	19,430	7,236	10,500	14,119
14	ASF 總額					577,024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46,894				31,781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0	0	0	0	0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7,127	245,488	58,801	346,229	401,678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0	222	0	0	22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0	102,168	7,113	12,016	30,89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6,961	132,962	43,640	180,656	247,988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196	0	0	98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0	4,205	3,072	119,265	88,027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3,172	2,392	84,975	58,016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66	5,931	4,976	34,292	34,74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41,865	29,918	1,937	1	54,108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0				0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828				2,435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20				520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311				166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5,206	29,918	1,937	1	50,987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54,351		5,014
33	RSF 總額					492,581
34	NSFR (%)					117.14%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貨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13,583	619,844	5,385	553	399	4,433	628,042		
2	債務證券	857	159,338	556	0	0	556	159,63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576	40,068	379	0	37	342	40,265		
4	總計	15,016	819,250	6,320	553	436	5,331	827,946		

違責定義

如果借款人表現出明顯的弱點而可能會危害還款，其信用風險則定義為違責。借款人明顯的弱點包括但不限於：

- 逾期狀態已經超過 90 天；
- 借款人被其他金融機構置於破產管理之下；
- 借款人被要求清盤或破產；或
- 借款人業務存在重大缺陷，威脅到借款人的現金流量和還款能力。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591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5,787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8)
4	撇帳額 *	(3,429)
5	其他變動 **	(1,491)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440

*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程序，因考慮到上述港幣 34 億元的貸款及債務證券已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故予以撇銷。

**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處置減值貸款和匯兌差額。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貸風險承擔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港幣百萬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344,971	283,071	227,092	55,979	0
2	債務證券	157,639	2,000	0	2,000	0
3	總計	502,610	285,071	227,092	57,979	0
4	其中違責部分	4,851	5,344	5,344	0	0

模版 CR4：信貸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對計算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4,039	0	64,044	0	493	0.77%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846	105	1,096	182	221	17.32%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409	100	659	180	168	20.05%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437	5	437	2	53	12.1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763	0	1,763	0	0	0.00%					
4	銀行風險承擔	214	0	214	0	43	20.0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314	2,120	1,668	12	840	50.00%					
6	法團風險承擔	4,444	1,890	3,355	95	3,096	89.7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					
8	現金項目	0	0	0	0	0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 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5,600	103,678	24,860	6	18,649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4,751	476	4,480	27	1,687	37.4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0,713	1,879	3,662	3	3,664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60	55	260	0	363	139.4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					
15	總計	114,944	110,203	105,402	325	29,056	27.48%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STC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總信貸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Others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1,581	0	2,463	0	0	0	0	0	0	0	64,04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74	0	1,103	0	1	0	0	0	0	0	1,278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838	0	1	0	0	0	0	0	839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74	0	265	0	0	0	0	0	0	0	439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763	0	0	0	0	0	0	0	0	0	1,763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214	0	0	0	0	0	0	0	21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1,680	0	0	0	0	0	1,68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25	0	669	0	2,756	0	0	0	3,45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現金項目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 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24,866	0	0	0	0	24,866
11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4,269	0	181	57	0	0	0	4,50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3,665	0	0	0	3,665
13	逾期風險承擔	3	0	0	0	0	0	46	211	0	0	26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總計	63,521	0	3,805	4,269	2,350	25,047	6,524	211	0	0	105,727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分別在基礎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

基礎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銀行	0.00 至 < 0.15	78,429	28	31.55%	78,438	0.07%	250	45.69%	2.5	24,921	31.77%	24	
	0.15 至 < 0.25	826	242	2.24%	844	0.20%	11	45.00%	2.5	479	56.74%	1	
	0.25 至 < 0.50	11,555	23	20.00%	11,560	0.32%	39	45.97%	2.5	8,386	72.54%	17	
	0.50 至 < 0.75	3,236	300	75.00%	3,461	0.51%	12	45.00%	2.5	2,983	86.18%	8	
	0.75 至 < 2.50	3,417	15	20.00%	3,420	1.53%	17	45.00%	2.5	4,099	119.85%	24	
	2.50 至 < 10.00	0	0	0.00%	0	0.00%	0	0.00%	0.0	0	0.00%	0	
	10.00 至 < 100.00	0	0	0.00%	0	0.00%	0	0.00%	0.0	0	0.00%	0	
	100.00 (違責)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小計	97,463	608	40.59%	97,723	0.17%	329	45.67%	2.5	40,868	41.82%	74	12	
法團—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7,731	2,300	40.30%	10,380	0.08%	40	39.12%	2.5	1,906	18.37%	3	
	0.15 至 < 0.25	1,640	675	20.51%	1,811	0.19%	64	34.50%	2.5	461	25.47%	1	
	0.25 至 < 0.50	15,311	2,109	42.49%	15,827	0.32%	139	37.77%	2.5	6,067	38.34%	19	
	0.50 至 < 0.75	8,171	743	10.22%	7,721	0.54%	97	29.22%	2.5	2,878	37.27%	12	
	0.75 至 < 2.50	13,086	3,314	4.68%	12,333	1.51%	389	32.35%	2.5	7,454	60.43%	63	
	2.50 至 < 10.00	9,453	3,315	3.22%	8,662	4.82%	609	34.97%	2.5	7,701	88.89%	149	
	10.00 至 < 100.00	701	16	0.46%	692	42.88%	25	33.65%	2.5	877	126.83%	97	
	100.00 (違責)	259	1	100.00%	260	100.00%	292	40.87%		463	178.14%	83	
小計	56,352	12,473	18.44%	57,686	2.19%	1,655	35.15%	2.5	27,807	48.20%	427	472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基礎 IRB 計算法（續）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年）	風險加權數額（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港幣百萬元）
法團—— 其他（包括已購入法團 應收項目）	0.00 至< 0.15	133,192	45,474	15.42%	156,383	0.08%	577	43.28%	2.5	39,407	25.20%	53	
	0.15 至< 0.25	66,464	27,165	12.50%	75,115	0.18%	318	43.79%	2.5	32,883	43.78%	59	
	0.25 至< 0.50	77,029	40,533	14.48%	78,436	0.31%	528	41.29%	2.5	42,449	54.12%	101	
	0.50 至< 0.75	27,084	13,648	5.23%	24,298	0.54%	165	38.63%	2.5	15,182	62.48%	51	
	0.75 至< 2.50	46,000	46,265	3.34%	40,950	1.34%	457	38.08%	2.5	36,395	88.88%	203	
	2.50 至< 10.00	18,909	20,157	3.85%	14,960	5.19%	260	19.23%	2.5	9,689	64.77%	146	
	10.00 至< 100.00	5,873	553	2.34%	5,538	26.29%	31	40.48%	2.5	11,365	205.21%	581	
	100.00 (違責)	13,693	625	99.98%	14,318	100.00%	108	41.06%		35,306	246.60%	3,784	
小計	388,244	194,420	10.26%	409,998	4.33%	2,444	41.20%	2.5	222,676	54.31%	4,978	5,878	
總計（所有組合之和）	542,059	207,501	10.84%	565,407	3.39%	4,428	41.36%	2.5	291,351	51.53%	5,479	6,362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零售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年）	風險加權數額（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港幣百萬元）
零售——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63	11,831	59.47%	7,098	0.14%	447,898	91.87%		519	7.31%	9	
	0.15 至< 0.25	38	269	61.00%	203	0.25%	7,899	91.86%		23	11.57%	0	
	0.25 至< 0.50	3,003	15,296	61.89%	12,470	0.35%	312,032	91.87%		1,935	15.51%	40	
	0.50 至< 0.75	130	1,816	77.15%	1,531	0.60%	84,234	90.76%		360	23.48%	8	
	0.75 至< 2.50	492	2,412	66.98%	2,107	1.30%	91,037	90.73%		873	41.44%	25	
	2.50 至< 10.00	729	1,042	75.50%	1,516	5.13%	28,693	91.22%		1,673	110.36%	71	
	10.00 至< 100.00	4	1	80.23%	5	34.01%	95	90.51%		12	231.40%	2	
	100.00 (違責)	44	0	0.00%	44	100.00%	39,121	91.42%		217	496.01%	23	
小計	4,503	32,667	62.66%	24,974	0.86%	1,011,009	91.67%		5,612	22.47%	178	77	
零售——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0.00 至< 0.15	23,815	511	100.00%	24,326	0.11%	4,752	43.69%		3,681	15.14%	12	
	0.15 至< 0.25	24,448	545	100.00%	24,993	0.23%	14,096	22.75%		3,677	14.71%	13	
	0.25 至< 0.50	66,367	47	100.00%	66,414	0.34%	21,770	16.87%		10,183	15.33%	38	
	0.50 至< 0.75	164	1	100.00%	165	0.63%	44	30.07%		46	27.68%	0	
	0.75 至< 2.50	1,614	6	100.00%	1,620	1.20%	1,515	11.45%		318	19.65%	2	
	2.50 至< 10.00	401	0	100.00%	401	7.01%	413	30.08%		470	117.06%	9	
	10.00 至< 100.00	493	0	0.00%	493	24.92%	311	18.96%		490	99.30%	25	
	100.00 (違責)	304	0	0.00%	304	100.00%	236	21.63%		716	235.60%	11	
小計	117,606	1,110	100.00%	118,716	0.66%	43,137	23.62%		19,581	16.49%	110	828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零售 IRB 計算法（續）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年）	風險加權數額（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港幣百萬元）
零售—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15 至< 0.25	8	0	0.00%	8	0.25%	5	30.07%		1	14.01%	0	
	0.25 至< 0.50	55	0	0.00%	55	0.34%	32	12.42%		4	7.13%	0	
	0.50 至< 0.75	6	9	100.00%	15	0.55%	29	89.94%		11	68.32%	0	
	0.75 至< 2.50	588	23	100.00%	611	1.42%	328	20.30%		141	23.01%	2	
	2.50 至< 10.00	5	1	100.00%	6	3.96%	16	57.48%		4	80.76%	0	
	10.00 至< 100.00	1	0	0.00%	1	37.84%	3	17.03%		0	37.43%	0	
	100.00 (違責)	0	0	0.00%	0	0.00%	2	0.00%		0	0.00%	0	
小計	663	33	100.00%	696	1.35%	415	21.62%			161	23.13%	2	5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5	28	60.58%	22	0.12%	39	87.91%		5	24.92%	0	
	0.15 至< 0.25	72	1	59.37%	73	0.25%	298	30.67%		10	14.29%	0	
	0.25 至< 0.50	90	192	66.93%	218	0.35%	281	91.75%		117	53.77%	1	
	0.50 至< 0.75	1,520	29	87.84%	1,546	0.52%	437	69.45%		790	51.10%	6	
	0.75 至< 2.50	3,357	29	83.83%	3,380	1.63%	9,195	45.44%		1,864	55.12%	26	
	2.50 至< 10.00	569	28	74.03%	589	5.03%	2,708	56.32%		493	83.73%	18	
	10.00 至< 100.00	79	0	59.37%	80	54.25%	678	63.68%		111	139.02%	28	
	100.00 (違責)	210	0	0.00%	210	100.00%	578	41.65%		446	212.51%	139	
小計	5,902	307	70.59%	6,118	5.66%	14,214	54.29%			3,836	62.70%	218	175
總計（所有組合之和）	128,674	34,117	63.99%	150,504	0.90%	1,068,775	36.15%			29,190	19.39%	508	1,085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 IRB 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37	37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845	845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0	0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23,731	23,731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0	0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27,807	27,807
7	法團——其他法團	222,676	222,676
8	官方實體	0	0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0	多邊發展銀行	0	0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40,868	40,868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0	0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61	161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8,625	18,625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956	956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5,612	5,612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3,836	3,836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13,965	13,965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0	0
21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22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0	0
23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24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0	0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8,756	8,756
25a	股權——對金融業實體及商業實體的指明股權風險承擔	11,783	11,783
26	其他——現金項目	319	319
27	其他——其他項目	15,597	15,597
28	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	395,574	395,574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按 IRB 計算法斷定的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412,992
2	資產規模	-23,567
3	資產質素	4,990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6,534
8	其他	-1,063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386,818

2023 年第二季，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262 億港元，當中包括風險加權數額減省措施導致其他項目錄得 11 億港元減額。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下表顯示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高波動性商業地產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a)	(b)	(c)	(d)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優 [^]	2.5 年以下	0	0	70%	0	0	0
優	2.5 年或以上	0	0	95%	0	0	0
良 [^]	2.5 年以下	0	0	95%	0	0	0
良	2.5 年或以上	0	0	120%	0	0	0
尚可		0	0	14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續）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下表顯示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PF	OF	CF	IPRE	總計		
優 [^]	2.5 年以下	22,577	2,512	50%	0	78	0	23,773	23,851	11,925	0
優	2.5 年或以上	7,343	1,430	70%	53	58	0	8,304	8,415	5,891	33
良 [^]	2.5 年以下	1,242	481	70%	0	0	0	1,628	1,628	1,139	7
良	2.5 年或以上	905	329	90%	0	328	0	515	843	759	7
尚可		0	0	115%	0	0	0	0	0	0	0
欠佳		1,960	0	250%	0	188	0	1,772	1,960	4,899	157
違責		473	0	0%	0	0	0	473	473	0	236
總計		34,500	4,752		53	652	0	36,465	37,170	24,613	44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III.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下表顯示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關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量化資料：

類別	(a)	(b)	(c)	(d)	(e)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233	0	300%	233	699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3,316	0	400%	3,316	13,266
總計	3,549	0		3,549	13,965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貸風 險措施計算在內 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169	3,428		1.4	6,436	2,956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2	IMM(CCR)計算法			0	N/A	0	0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5,822	80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總計						3,036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下表就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 CVA 方法和高級 CVA 方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提供資料：

		(a)	(b)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6,436	1,078
4	總計	6,436	1,078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下表就受 ST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80	0	241	0	0	0	0	0	32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45	0	0	0	0	0	45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82	0	257	0	0	0	33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142	0	0	0	0	142
9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384	0	0	0	384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計	0	0	80	0	368	142	641	0	0	0	1,231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本行使用內部評級模式估算其在基礎 IRB 計算法下整個對手方違責風險組合的承擔義務人違責或然率；於集團層面，銀行模式應用於銀行承擔義務人而兩個法團模式則分別應用於在中國內地營運及在中國內地以外營運的法團承擔義務人。

下表提供在基礎 IRB 計算法下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基礎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銀行	0.00 至 < 0.15	9,008	0.07%	60	22.23%	1.4	1,389	15.42%
	0.15 至 < 0.25	43	0.20%	3	45.00%	2.3	24	56.22%
	0.25 至 < 0.50	653	0.29%	11	25.22%	1.5	258	39.52%
	0.50 至 < 0.75	37	0.51%	3	45.00%	2.4	32	86.73%
	0.75 至 < 2.50	579	0.76%	7	5.40%	0.7	75	12.98%
	2.50 至 < 10.00	0	4.64%	1	45.00%	2.5	0	175.78%
	10.00 至 < 100.00	0	0.00%	0	0.00%	0.0	0	0.00%
	100.00 (違責)	0	0.00%	0	0.00%		0	0.00%
	小計	10,320	0.13%	85	21.66%	1.4	1,778	17.23%
法團	0.00 至 < 0.15	485	0.09%	22	45.00%	2.5	134	27.60%
	0.15 至 < 0.25	26	0.17%	19	45.00%	2.5	11	40.86%
	0.25 至 < 0.50	55	0.27%	29	45.00%	2.5	28	51.03%
	0.50 至 < 0.75	51	0.54%	16	45.00%	2.5	37	72.29%
	0.75 至 < 2.50	74	1.63%	57	45.00%	2.5	78	106.22%
	2.50 至 < 10.00	15	6.18%	52	45.00%	2.5	22	152.57%
	10.00 至 < 100.00	0	0.00%	0	0.00%	0	0	0.00%
	100.00 (違責)	0	0.00%	0	0.00%		0	0.00%
	小計	706	0.43%	195	45.00%	2.5	310	43.96%
總計 (所有組合)	11,026	0.15%	280	23.15%	1.4	2,088	18.94%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0	8,831	0	149	0	4		
現金－其他貨幣	0	68,936	0	1,382	4,555	1,806		
債務證券	0	15	0	0	1,728	4,932		
股權證券	0	243	0	0	2	0		
其他抵押品	0	0	0	0	0	0		
總計	0	78,025	0	1,531	6,285	6,742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披露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的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

(港幣百萬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總名義數額	0	0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0	0
負公平價值 (負債)	0	0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就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296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4,588	292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4,152	283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436	9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64	4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0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0	0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453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17
期權風險承擔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總計	670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 IMM 計算法斷定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 風險值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1,235	2,320	0	0	0	3,555
1a	監管調整	870	1,542	0	0	0	2,412
1b	上一個報告期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365	778	0	0	0	1,143
2	風險水平變動	-12	84	0	0	0	72
3	模式更新/變動	0	0	0	0	0	0
4	方法及政策	0	0	0	0	0	0
5	收購及處置	0	0	0	0	0	0
6	外匯變動	2	0	0	0	0	2
7	其他	-13	-23	0	0	0	-36
7a	報告期末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342	839	0	0	0	1,181
7b	監管調整	849	1,840	0	0	0	2,689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1,191	2,679	0	0	0	3,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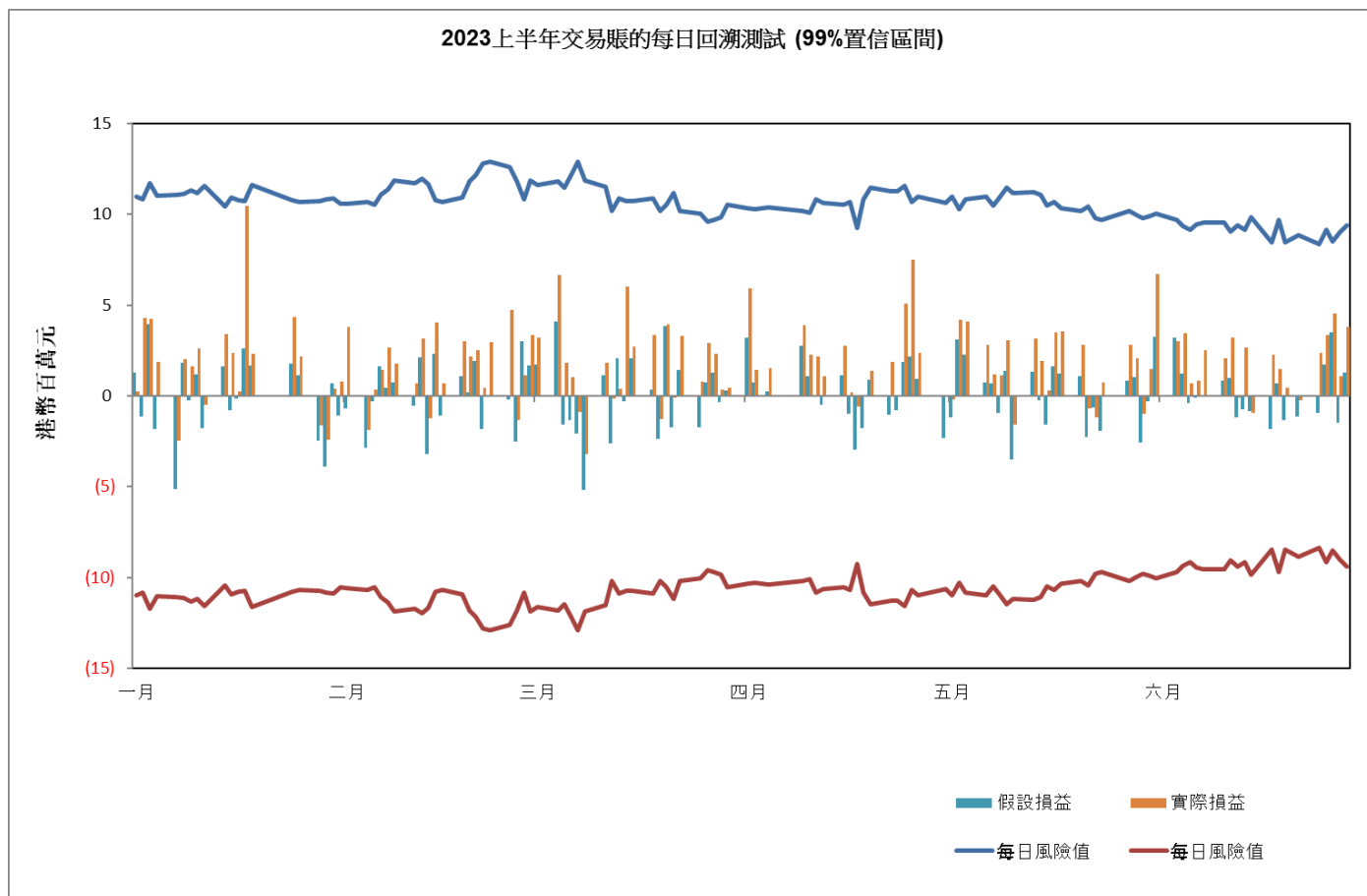
模版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下表披露 2023 上半年在集團層面從不同種類的模式產生、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監管資本規定的值，並且該等值須為在金融管理專員施加任何額外資本要求之前的值：

(港幣百萬元)		(a)
		值
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 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41
2	平均值	32
3	最低值	26
4	期末	27
受壓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 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84
6	平均值	67
7	最低值	49
8	期末	67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99.9% 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0
10	平均值	0
11	最低值	0
12	期末	0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RC) (99.9% 置信區間)		
13	最高值	0
14	平均值	0
15	最低值	0
16	期末	0
17	下限	0

模版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下圖就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主要風險值模式的估計結果，與假設性及實際交易結果，呈示比較：



實際損益是自交易賬內的交易活動所產生的損益，當中不包括儲備、佣金及費用。假設損益是以日終交易賬的頭寸維持不變的假設來計算該交易組合的價值變動。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處置實體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10,573	111,687	105,360	105,214	104,576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490,121	505,329	514,873	515,331	517,057
3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2.56%	22.10%	20.46%	20.42%	20.23%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17,707	933,047	935,197	930,819	953,153
5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12.05%	11.97%	11.27%	11.30%	10.97%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在《LAC 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a)
2023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82,132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10,090
3	由於屬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該處置實體除外)發行而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AT1 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AT1 資本	10,090
6	LAC 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12,504
7	屬處置實體發行的外部 LAC 債務票據的 T2 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屬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該處置實體除外)發行而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T2 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T2 資本	12,504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04,726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由處置實體直接發行並符合《LAC 規則》列載的後償規定的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5,847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產生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10,573
19	扣減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21	對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10,573
就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490,121
24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17,707
外部 LAC 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2.56%
26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12.05%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續)

2023 年 6 月 30 日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27	在符合 LAC 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 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2.26%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2.915%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15%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不適用

模版 TLAC3：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港幣百萬元)		債權人位階				第 1 至 4 欄 的值的總和
		1 (最後償)	2	3	4 (最優先)	
1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2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1,878	10,090	8,589	5,847	66,404
3	第 2 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
4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1,878	10,090	8,589	5,847	66,404
5	第 4 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41,878	10,090	8,589	5,847	66,404
6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	-	-
7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	3,898	3,898
8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5 年或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子集	-	-	8,589	1,949	10,538
9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10 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10	第 5 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41,878	10,090	-	-	51,968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2)	(3)	(4)	(5)
		普通股	於 2019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	於 2020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0 年到期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2 年到期
1	發行人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HK0023000190	XS2049804896	XS2222027364	XS2168040744	XS2423359459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 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 制當局權力受香港法 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 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 制當局權力受香港法 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 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 制當局權力受香港法 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 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 制當局權力受香港法 例所規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可轉讓,記名股份	永久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永久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41,878 百萬元	港幣 5,068 百萬元	港幣 5,021 百萬元	港幣 4,687 百萬元	港幣 3,902 百萬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41,878 百萬元	港幣 5,068 百萬元	港幣 5,021 百萬元	港幣 4,687 百萬元	港幣 3,902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發行價: 面值 6.5 億美元: 100%	發行價: 面值 6.5 億美元: 100%	發行價: 面值 6 億美元: 99.592%	發行價: 面值 5 億美元: 99.846%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無期限	無期限	2030 年 5 月 29 日	2032 年 4 月 22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有	有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券息,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首個可贖回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券息,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7 年 4 月 22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券息支付日期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券息支付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年利率 5.875 厘 緊隨之後及其後每 5 年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4.257 厘	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年利率 5.825 厘 緊隨之後及其後每 5 年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5.527 厘	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年利率 4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3.75 厘	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年利率 4.875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2.30 厘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續)

		(1)	(2)	(3)	(4)	(5)
		普通股	於 2019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外一 級資本	於 2020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外一 級資本	面值 6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0 年到期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2 年到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有全部酌情權決定 券息	有全部酌情權決定 券息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有	有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1)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乙)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2) 根據香港處置機制機關的內部紓困權	1)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乙)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2) 根據香港處置機制機關的內部紓困權	1)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乙)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2) 根據香港處置機制機關的內部紓困權	1)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乙)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2) 根據香港處置機制機關的內部紓困權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部分	部分	部分	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合約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債權，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債權及後償二級資本票據/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債權，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債權及後償二級資本票據/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債權及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債權及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債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無	無	無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另有規定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第(ii)部分 僅 LAC（而非監管資本）要求的資本工具

		(6)	(7)
		面值 2.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8 年到期	面值 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7 年到期
1	發行人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XS2381248835	XS2592797398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 (從屬, 抵銷, 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 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 抵銷, 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 置機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 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就 LAC 目 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1,949 百萬元	港幣 3,898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 面值 2.5 億美元: 99.765%	發行價: 面值 5 億美元: 99.802%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7 日	2027 年 3 月 15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有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7 年 7 月 7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票息, 最 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票息, 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 定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年利率 5.125 厘 緊隨之後重新 釐定為: 1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1.90 厘	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年利率 6.75 厘 緊隨之後重新 釐定為: 1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2.10 厘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第(ii)部分 僅 LAC（而非監管資本）要求的資本工具（續）

		(6) 面值 2.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8 年到期	(7) 面值 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8 年到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a	不可以轉換 ^a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根據香港處置機制機關的內部紓困權	根據香港處置機制機關的內部紓困權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部分	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 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 優先票據 / 債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僅滿足監管資本（但非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的資本工具。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另有規定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認可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已計算認可風險轉移的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該地區的國際債權便須予以披露。

(港幣百萬元)	30/06/2023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u>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u>						
發達國家	26,320	127	9,211	38,008	-	73,666
離岸中心	11,205	2,294	15,481	71,582	-	100,562
- 其中：香港	4,631	2,291	12,300	62,919	-	82,141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38,358	3,032	6,590	100,895	-	148,875
- 其中：中國內地	22,516	2,783	5,748	94,325	-	125,372

(港幣百萬元)	31/12/2022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u>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u>						
發達國家	31,127	116	7,020	30,694	-	68,957
離岸中心	7,134	286	15,588	76,277	-	99,285
- 其中：香港	4,392	284	12,420	67,296	-	84,392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40,008	3,183	5,076	109,591	-	157,858
- 其中：中國內地	28,494	2,934	4,413	104,007	-	139,848

以上分析是按照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及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於報告期按綜合基準計算。

內地活動

下表概述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附屬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港幣百萬元)	30/06/2023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總額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0,725	712	21,437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2,462	1,905	24,367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5,472	13,015	178,487
4. 並無於上述(1)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5,015	39	5,054
5. 並無於上述(2)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3,623	0	3,623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5,278	1,205	6,483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2,373	1,923	34,296
總額	<u>254,948</u>	<u>18,799</u>	<u>273,747</u>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u>802,918</u>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u>31.8%</u>		

內地活動 (續)

(港幣百萬元)	31/12/2022		總額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8,998	654	29,652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1,852	1,440	23,292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8,877	15,604	184,481
4. 並無於上述(1)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7,825	170	7,995
5. 並無於上述(2)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5,188	6	5,194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6,280	657	6,937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u>34,944</u>	<u>2,498</u>	<u>37,442</u>
總額	<u>273,964</u>	<u>21,029</u>	<u>294,993</u>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u>818,465</u>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u>33.5%</u>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內地活動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非結構性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非結構性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 10% 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港幣百萬元)	30/06/2023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外幣	總額
現貨資產	233,570	225,665	1,180	97,186	557,601
現貨負債	(214,669)	(224,020)	(861)	(83,291)	(522,841)
遠期買入	55,069	29,456	-	10,977	95,502
遠期賣出	(73,213)	(30,611)	-	(24,823)	(128,647)
期權倉淨額	(269)	149	-	7	(113)
非結構性長／(短) 盤淨額	<u>488</u>	<u>639</u>	<u>319</u>	<u>56</u>	<u>1,502</u>

(港幣百萬元)	31/12/2022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外幣	總額
現貨資產	235,291	238,511	1,268	94,655	569,725
現貨負債	(210,317)	(237,605)	(930)	(84,136)	(532,988)
遠期買入	50,542	27,331	-	12,069	89,942
遠期賣出	(74,731)	(28,066)	-	(22,789)	(125,586)
期權倉淨額	(180)	184	-	(7)	(3)
非結構性長／(短) 盤淨額	<u>605</u>	<u>355</u>	<u>338</u>	<u>(208)</u>	<u>1,090</u>

貨幣風險 (續)

(港幣百萬元)	30/06/2023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結構性持倉淨額	(9,136)	15,000	2,210	950	9,024

(港幣百萬元)	31/12/2022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結構性持倉淨額	(9,098)	15,727	2,335	943	9,907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有關持有外匯情況的申報表之基準作披露，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為用作規管用途而訂定的綜合基礎所編製。

緩衝資本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415	0.415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G 條的有關披露本期的資料，可瀏覽本銀行業披露報表內模版 CCyB1。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根據《資本規則》第 3M 條，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自 2019 年起是 2.5%。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不適用，因金管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並未指定本行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D-SIB”）。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BSC 計算法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F	商品融資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損失
FBA	備用法
G-SIB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CCR)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MM 計算法	內部模式計算法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GD	違責損失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OF	物品融資
PD	違責或然率
PF	項目融資
SA-CCR 計算法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計算法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